

合同编号【 】

合同编号: HT 20260389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消化内镜网络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1 日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王玉栋

法人：韩乐

通讯地址：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求实路79号K6区3层3310

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4183850910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EGA1YE5D

联系人：李小高 13837086359

联系人：韩乐 15539005225

2026年9月3日，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消化内镜网络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河南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消化内镜网络信息系统(详见项目清单)；

1.2.2 标的数量：1项（具体分项数量详见项目清单）；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要求。

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1.	内镜服务端系统（1套）
2.	预约登记系统（1套）
3.	内镜图文报告系统（8套）
4.	内镜结构化报告（1套）
5.	主任审核系统（2套）
6.	消化内镜质控指标智能计算系统（1套）
7.	院内精细化质控管理系统（1套）
8.	河南省消化内镜质控系统对接（1套）
9.	洗消追溯后台控制管理（1套）
10.	洗消追溯数据显示管理（1套）
11.	手术示教管理系统（1套）
12.	专业化项目实施（1套）
13.	专科信息化接口服务（1套）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9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916,000.00元（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验收合格完成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60%，即人民币¥1,374,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票 ☒普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税号：124114004183850910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南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126010150093507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限为3个月，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起算；

1.5.2 履行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5.3 履行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实施、培训及售后运维等全部服务内容，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1.5.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2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供应产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有）。

1.6.2 产品质保期：2年。质保期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软件维护、软件升级、日常问题处理等。质保期结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产品的升级和维护等服务，双方另行签订《产品维保合同》。

1.6.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1小时内响应/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对于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1.6.4 本系统免费与医院各类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发货安装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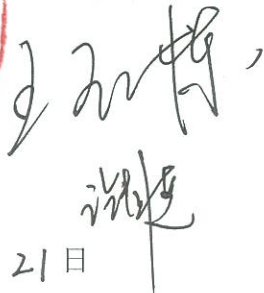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2026年 9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河南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2026年 9 月 21 日